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() 颱風

防汛砂包領用單

() 豪雨

領 用 日 期	年 月 日
用 途	☐ 防汛 ☐ 砂包預置 預置地點：
領用數量(包)	
領 用 人	
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
地 址	台南市 區 里 號

防汛砂包領用單宣導注意事項(交由領用人)

領用人 _____ 簽章



防汛砂包領用單注意事項宣導單

1.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或已無使用需求，請民眾自行送回公所回收或聯絡公所處理回收，以利後續再利用。
2. 砂包不得隨意丟棄堆置，造成二次環境污染問題或阻礙排水系統。
3. 避免砂包損壞，請您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
4. 砂包回收聯絡窗口電話(06)6802100轉143。